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意願選擇書

單位/系所		填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姓 名		職 稱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
☐ 首次申請增額提撥

☐ 變更提撥金額

☐ 終止增額提撥

每月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金額(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)：

1. ☐：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。

【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= 本俸×2×12%×35%】

2. ☐：自訂撥繳金額，每月撥繳金額 \$ _____ 元。(請以千元為單位)

【每月增額撥繳金額 <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】

3. ☐：自訂撥繳金額，每月撥繳金額 \$ _____ 元。(請以千元為單位)

【每月增額撥繳金額 >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；超過規定撥款額度時，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】

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，並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資室辦理：

1. 本人自願申請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，同意遵循「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職員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及本表所述各重要約定事項。
2. 本辦法適用人員係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，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，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，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免稅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(等同於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額度)為限。
3.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依個人意願以千元為單位，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，每月自個人薪資提扣。
4. 欲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，應於每年1月1日至10日及7月1日至10日間申辦之，並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，其他月份不得變更，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。
5.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
6. 本表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職員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，並已詳閱及知悉本校「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職員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爰作上述申請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

人資經辦：

人資主任：